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2018年末，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采用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本公司内部机构优化调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